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政府信息公开基本目录										
序号	类别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	公开时限	公开责任	监督电话
				法律法规	具体条款					
1	政策	行政规范性文件	行政规范性文件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 （一）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	政府网站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相关发文处室	028-86130827
		其他文件	其他文件		第十四条 依法确定为国家秘密的政府信息，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的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政府信息，不予公开。					
2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并指定机构（以下统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 （三）组织编制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	政府网站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办公室		
3	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每年1月31日前			
4	机构简介	领导介绍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其他：“三定”方案	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 （二）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	政府网站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办公室、人事处		
		职能职责								
		内设机构								
		直属单位								
5	规划信息	规划信息	全省卫生健康综合及专项规划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 （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及相关政策。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	政府网站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规信处	

序号	类别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	公开时限	公开责任	监督电话
				法律法规	具体条款					
6	统计信息	年鉴公报	四川卫生健康统计年鉴、四川省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等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资料，由本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 （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信息。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	政府网站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规信处	028-86130827
		卫生资源	四川省医院机构信息							
		医疗服务	全省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服务情况							
7	权责清单	权责清单	省卫生健康委权责清单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 （十五）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其他政府信息。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	政府网站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法规审批处	
				其他：中办、国办《关于推行地方各级政府工作部门权力清单制度的指导意见》	（七）公布权力清单。地方各级政府对其工作部门经过确认保留的行政职权，除保密事项外，要以清单形式将每项职权的名称、编码、类型、依据、行使主体、流程图和监督方式等，及时在政府网站等载体公布。					
8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	行政许可/服务事项	行政许可、公共服务和办件结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五条 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非歧视的原则。 有关行政许可的规定应当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实施行政许可的依据。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外，应当公开。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	政府网站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相关责任处室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 （五）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办理结果。					
		行政处罚/行政强制	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和处罚决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八条 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依法公开。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	政府网站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相关责任处室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 （六）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规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二十三条 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依法公开。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在三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序号	类别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	公开时限	公开责任	监督电话
				法律法规	具体条款					
9	公示公告	公示公告	非政策类的通知公告文件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 （十五）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其他政府信息。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	政府网站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相关责任处室	028-86130827
10	预算决算	财政资金	部门预决算、直属单位预决算等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第十四条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预算、预算调整、决算、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及报表，应当在批准后二十日内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向社会公开。 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二十日内由各部门向社会公开。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	政府网站	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	财务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第六条 各部门所属单位的预算、决算及报表，应当在部门批复后二十日内由单位向社会公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 （七）财政预算、决算信息。					
11	收费项目	目录清单和政策依据	行政事业性收费、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及相关政策依据等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 （八）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其依据、标准。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	政府网站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财务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第二十四条 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制定后，由制定价格的部门向消费者、经营者公布。					
12	政府采购	政府采购	政府采购相关信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六十三条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标准应当公开。 采用本法规定的采购方式的，采购人在采购活动完成后，应当将采购结果予以公布。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	政府网站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财务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第十三条 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将政府采购的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开。 本条前三款规定的公开事项，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 （九）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目录、标准及实施情况。					

序号	类别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	公开时限	公开责任	监督电话
				法律法规	具体条款					
13	重大项目	重大项目建设	重大项目建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 （十）重大建设项目的批准和实施情况。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	政府网站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规信处	028-86130827
14	民生信息	政策文件	转载国务院文件、转载省委省政府文件、转载国家卫健委文件等信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一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在其网站上公布制定和备案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和企业标准，供公众免费查阅、下载。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七条 国家建立健全传染病疫情信息公布制度。国务院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定期向社会公布全国传染病疫情信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定期向社会公布本行政区域的传染病疫情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 （十二）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预警信息及应对情况。 （十三）环境保护、公共卫生、安全生产、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情况。 《四川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条例》第三十八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应当依法实施信息通报制度。重大传染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暴发、流行时，实行信息日报制度和零报告制度。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授权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全面、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相关信息，及时监测和研判舆情信息。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	政府网站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相关责任处室	
		医疗卫生	四川省法定传染病疫情概况等信息							
		公共卫生	安全卫生、综合监管等信息							
		民生实事	民生实事推进情况及完成情况							

序号	类别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	公开时限	公开责任	监督电话
				法律法规	具体条款					
15	招考录用	委机关及直属单位招考公告和拟录用人员信息	委机关及直属单位招考公告、拟录用人员信息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第二十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 （十四）公务员招考的职位、名额、报考条件等事项以及录用结果。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	政府网站	动态	人事处	028-86130827
16	建议提案	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	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	其他：《四川省人民政府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法》	第十五条 公开。 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国务院和省府有关文件规定，承办单位在代表建议、政协提案正式答复成文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省府和本单位门户网站等进行公开。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	政府网站	正式答复成文 20 个工作日内	办公室	
17	网站工作年报	门户网站和政务自媒体自查报告、政府网站工作年度报表	门户网站和政务自媒体自查报告、政府网站工作年度报表	其他：《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	5. 年报制度。要编制政府网站年度工作报表，内容主要包括年度信息发布总数和各栏目发布数、用户总访问量、服务事项数和受理量、网民留言办理情况，以及平台建设、开设专题、新媒体传播、创新发展和机制保障等情况，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完整，于每年1月31日前向社会公开。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	政府网站	每年1月31日前	宣传统战处	
18	公共服务	公共服务信息	放射工作人员证办理；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认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职业病鉴定；生育登记服务；公共场所直接为顾客服务人员健康检查；供水单位直接从事管、供水人员健康检查；外出健康体检备案；义诊活动备案；医师定期考核结果备案；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乙类公共场所备案；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备案等。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第二十一条 除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政府信息外，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还应当根据本地方的具体情况，主动公开涉及市政建设、公共服务、公益事业、土地征收、房屋征收、治安管理、社会救助等方面的政府信息。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	政府网站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相关责任处室	